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兴宁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49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469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4924	0.0000	11.4924
	（一）农用地	3.3252	0.0000	3.3252
	其中	耕地	0.5016	0.5016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2.1150
		园地	0.0000	0.1398
		其他农用地	0.5688	0.5688
	（二）建设用地	0.0228	0.0000	0.0228
	（三）未利用地	8.1444	0.0000	8.1444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01	一	0.1775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2	二	0.666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3	三	5.2574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4	四	5.0433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5	五	0.3476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3252	0.0000	3.325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6468	0	0.646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252		0.0000	3.3252	0.6468	
该批次用地用于工业和住宅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1.4696公顷、农用地转用3.3252公顷（耕地0.6468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使用梅州市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4696公顷、农转用指标3.3252公顷、耕地指标0.6468公顷）。					

填表人：刘先添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01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145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908749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468		0.6468	
补充水田规模	0.3183		0.318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384.4500		12384.4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刘先添

四、征收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叶塘、宁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教礼村教礼经济联合社，杨善楼、陶前经济合作社，龙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上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古塘村老江屋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3183	2.8367	10.0000	12.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1833	2.6300	8.0000	12.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1398	40.5000		
	林地		2.1150	18.0000		
	养殖水面		0.1435	68.080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253	52.6000		
	建设用地		0.0228	28.3670		
	未利用地		8.1444	16.2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69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5.3060		
征地总费用		483.9627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2.11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8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80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叶塘镇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1.6972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0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49.6232万元；宁中镇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在兴宁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古塘村地块落实，同兴宁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古塘村征地留用地合并安排。		
备 注				

填表人：刘先添

四、征收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叶塘、宁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教礼村教礼经济联合社，杨善楼、陶前经济合作社，龙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上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古塘村老江屋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3183	2.8367	10.0000	12.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1833	2.6300	8.0000	12.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1398	40.5000		
	林地		2.1150	18.0000		
	养殖水面		0.1435	68.080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253	52.6000		
	建设用地		0.0228	28.3670		
	未利用地		8.1444	16.2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69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5.3060		
征地总费用		483.9627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2.11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8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80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叶塘镇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1.6972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0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49.6232万元；宁中镇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在兴宁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古塘村地块落实，同兴宁市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古塘村征地留用地合并安排。		
备注				

填表人：刘先添